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濮县交罚字（2024）第 1200013 号

当事人	姓名	张留利	身份证件号	410728197611275066
	联系电话	18039397755	住址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大庆路庆北小区 43 号楼 2 单元 10 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15 分，濮阳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单东相、张志朝在濮阳县长庆路与国庆路交叉口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豫 JDQ3191 小型轿车从事载客运输活动，经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现场人员执法身份后实施行政检查，发现该车驾驶员张留利使用滴滴车主打车软件司机端 APP 接单，搭载乘客从濮阳市人民医院北门附近前往濮阳县长庆路与国庆路交叉，订单显示收费 12.12 元，但是现场无法出示经营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经调查核实，张留利实施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行驶证、现场照片、手机支付截屏、驾驶证、身份证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规定，根据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较轻，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国庆路支行，账号 25720022863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濮阳县人民政府(<https://xzfy.moj.gov.cn>)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濮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4 年 12 月 19 日

该处罚决定书将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交通·河南(<https://xy.hnec.cn/>) 公开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